

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6〕30号

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学科交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决定

各学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
学校各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地满足学科发展的需要，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教学科研条件保障，经学校 2016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天津大学学科交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平台将以“资源整合、高效利用”为根本，以“科学论证、合理配置”为原则，整合仪器设备，构建开放式运行管理体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1.平台由学校直接管理，设主任 1 名，由主管校领导担任。平台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平台综合管理工作。

2.平台下设若干测试中心，根据学校仪器设备现状及测试服务需求，首批建设核磁共振测试中心。

二、设备使用管理

1 平台的仪器设备不隶属任何学院（部）（系、所），由学校统筹管理，全校共享使用，以专管共用的管理模式提供开放式全时段测试服务。

2.学校将建设平台专属楼宇，各测试中心进驻集中管理。现阶段平台各测试中心实行双校区运行管理，卫津路校区设分中心。相关学院（部）已购设备的物理位置暂时保持不变。

3.购买仪器设备的 PI（Principal Investigator）团队享有优先使用权。

三、人员管理

1. 平台各测试中心人员隶属于平台，行政管理隶属于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。

2. 各测试中心设置重点技术岗 1 个，常规技术岗若干。人员编制由平台办公室和人事处根据工作任务另行核定，招聘方式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，晋升方式按照天津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职称晋升。

3. 平台各测试中心人员的薪酬按照平台薪酬体系执行，绩效津贴可以适当高于原级别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天津大学

2016 年 12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邵 岚，联系电话：27406284）